

#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

肇国税发[1996]133号

## 关于对制造并安装铁门、防盗网、铝合金 门窗等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四会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四国税发[1996]091号请示收悉。对你市加工生产铝合金门窗、铁门、防盗网的业户销售产品并上门安装是否征收增值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因此，对制造并安装铁门、防盗网、铝合金门窗等业户制造并上门安装所取得的收入就当依照适用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此复。



主题词：四会 增值税 混合销售 批复

抄 报：省国家税务局

抄 送：各县（市）、区国家税务局

校对：容斌

打字：邓丽群

##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稿纸

(18)

拟稿单位	流转税科	拟稿时间	1996年8月14日
拟稿人	容斌	缓急程度	秘密等级
拟稿单位 领导签署	叶理 8.15-	核稿意见	邹政行核 8.20
局领导 审批			
文件编号	肇国税发〔1996〕133号 印发份数 15		
主送单位	四会市国家税务局		
抄报(送)单位	抄报:省国税局、抄送:各市(县)国税局		
主题词	四会 增值税 混合销售 批复		
打印	校对		

~~28 年第~~  
关于制造铁门、防盗网、

~~铝合金门窗及其他问题的批复~~

~~收到曾伟群~~

你局四国税发〔1996〕091号请示收悉。对你市加工生产铝合金门窗、铁门、防盗网的生产销售产品并上门安装是否~~应按~~增值税问题,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条规定，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

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

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因此，

~~制造着装材料、防盗网、铝合金门窗等~~ <sup>当依照适用的税率</sup>  
对该类生产由工厂制造并上门安装应征增值税。

税。

<sup>代取件的收入</sup>

此复。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

96年8月6日

流轉稅科收  
00 111

# 四会市国家税务局文件

四国税发[1996]091号

## 关于我市制造铁门、防盗网、 铝合金门窗等行业有关征税问题的请示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

近年来，我市小五金加工制造行业发展较快，尤其是加工生产铝合金门窗、铁门、防盗网的业户，该类业户一般以包工包料制造并上门安装，因其涉及建筑行业，所以请示上级机关确定是否属于增值税的征税对象。

以上请示，请批复。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